

# 政府采购合同

## (服务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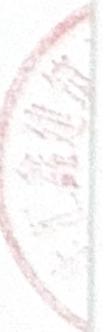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采育镇河道管护、小微水体河道服务项目

包号: 11011525210200029061-XM001/01

合同编号: \_\_\_\_\_

签署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签订地点: \_\_\_\_\_





此费用包含本项目约定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车辆、设备费等，同时也包括拟派人员必要的交通、食宿、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采育镇河道管护、小微水体河道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 2. 服务标准

2.1提供的规划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投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4.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发生侵犯第三

方权利的情形，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报告、图表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悉的甲方的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秘密泄露给第三人。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应付合同总价的1%计收。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修改两次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3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实际已完成的服务工作向乙方结算服务款。

5.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5 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8.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     , 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合同期满续签的, 保证金自动转为新合同的保证金, 待双方合同履行完毕后按照新合同约定退还。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 (人民币), 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8.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8.3.2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 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补偿。

8.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 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提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2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法院判决的, 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3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9.4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0.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 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 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违约金。同时, 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 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2. 转让和分包

12.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3. 合同修改

1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5. 计量单位

15.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4 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但不得高于中标金额。

17.5 本项目合同期为二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订，招二签一），本次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0月24日起至2026年10月23日止。

##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 1. 定义：

(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北京金生汇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2. 服务标准

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实行先服务后付款，前三个季度每季度服务期满并通过甲方考核验收，验收通过且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20%；最后一个季度服务期限满并通过甲方考核验收且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结算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服务款。

服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2。

注：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本合同需结合财政拨付进度（金额）进行支付。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委托人违约责任，且财政拨付进度（金额）优先于本合同支付约定。

上述款项以转账、支票等方式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其他：

附件 1 服务范围及要求

附件 2 服务考核办法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邮政编码：102606

电话：010-80272133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北京金生溢鑫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倪家

村村委会西 1000 米

邮政编码：

电话：13601257368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采育支

行

账号：0913000103000004154

## 附件1：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全部河道管护长度94097米，其中区级河道4条，长度30171米；镇级河道17条，长度48506米；小微水体河道16条，长度15420米。

区级河道4条，包括凤河、官沟、通大边沟、岔河；

镇级河道17条，包括红旗干渠、安大引渠、杨堤排沟、老岔河、新沙河、老沙河、沙凤交界沟、大闸西沟、倪村斜沟、大水缸北沟、地下渠、西二支渠、西三支渠、东一支渠、东二支渠、东三支渠、大黑垡北沟；

小微水体河道16条，包括北营村级4号排沟、北营村级排沟、大同营村级2号排沟、东庄村级排沟、广佛寺村东马路边沟、广佛寺村级排沟、后甫村级2号排沟、后甫村级3号排沟、后甫村级4号排沟、后甫村级5号排沟、后甫村级6号排沟、后甫村级排沟、宁家湾村东马路边沟、宁家湾村级排沟、前甫村村级排沟、张各庄马路边沟。

### （二）管护内容：

全面按照管辖河道“通、整、洁、净”的管护标准进行管护。

- 1、通（即治堵）：河道行洪范围内无阻碍行洪的构筑物和高杆作物。
- 2、整（即治乱）：河道及两侧管理范围内无违章建筑和生产生活垃圾。
- 3、洁（即治脏）：河面无漂浮物和影响水生态的植物。
- 4、净（即治污）：河道内无工业、生活污水和粪便直排。

### （三）工作要求：

- 1、及时对涉及市、区河长制管理部门下发的督查案件进行核查及整改，要求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 2、河道管护范围内无漂浮物、无影响水生态的植物（杂草高度不能超过10厘米）、无建筑、生产、生活垃圾。
- 3、巡防河道违建及排污，保持违建、排污口零增长，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4、巡防河道两侧工业、生活污水和粪便直排，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5、河道管护范围内的安全护网及警示标识的日常维护及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 6、河道管护范围内的排水管线要做到日常维护，及时疏通排水口，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7、清除河道管护范围内的非法张贴、喷涂小广告(包括河长制公示牌)。
- 8、新增的违法种植及时制止并清理。
- 9、发现并及时清理河道内新滋生树木
- 10、负责所管河道的防汛应急工作。

## 附件2：检查验收及考核办法

### （一）检查验收办法

详见《采育镇河道综合整治管理考核验收实施细则》。

### （二）考核办法

1、甲方根据制定的考核办法，每月底对乙方进行全面考核。

2、每三个月进行一次汇总，根据考核情况支付管护费用，扣分按照每个月考核总分为100分，每三个月加权平均为本次考核得分。当季度内检查验收成绩为90分及以上，于下个季度第一个月内支付当年管护费用的20%。当季度内检查验收成绩为89分-60分及以上扣除本季度10%的费用。当季度内检查验收成绩为60分以下的，且未通过整改复查，全额扣除管护费并解除合同，出现其他因管护不善造成严重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本项目费用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视造成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 《采育镇河道综合整治管理考核验收实施细则》

考核标准：90分以上为优秀，60-89分为合格，59分以下为不合格。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 （一）环境治理（80分）

##### 1、河面清洁（30分）

（1）河道管护范围内无漂浮物、无影响水生态的植物（杂草高度不能超过10厘米）10分。发现1处漂浮物扣除0.5分；发现1处杂草高度超过10厘米扣除0.5分；

（2）无新增工业、生活污水和粪便直排10分，每增加一处扣1分；

（3）河道管护范围内的违法种植、滋生树木无新增10分。发现1处扣除1分。

##### 2、河坡整洁（20分）

（1）无建筑、生产、生活垃圾10分，每发现1处扣0.5分。

（2）无新增的违法建设、妨碍行洪的构筑物10分，每增加一处扣1分。

##### 3. 其他（30分）

（1）汛期及时疏通排水口10分，如出现堵塞，发现一处扣除1分。

（2）河道管护范围内的安全护网及警示标识无损坏10分，如没有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0.5分。

(3) 河道管护范围内无非法张贴、喷涂小广告（包括河长制公示牌）10分，发现一处扣0.5分。

(二) 案件整改（20分）

接到上级的督查案件未按照整改要求及时整改的，发现一处扣除4分。

(三) 一票否决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新增违法建筑物，影响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新增违法排污口，且对河道造成污染、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3. 对垃圾清运不及时，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
4. 出现其他严重影响河道生态环境和行洪安全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